#不礼貌#

问题：我男朋友在我哭的时候，跟别人说：「操，又嚎上了」，我该和他分手吗？

实际上，丢工作，有赌瘾，得重病，生意失败……甚至是出轨，性质都不如“不能保持基本礼貌”严重。

保持礼貌不需要你有多大的体力、不需要你有多大的智慧，也不需要你付出多么艰苦的努力，甚至不需要双方之间有多大的交情和情谊——哪怕是仇敌之间，正在互相瞄准脑袋开枪，一样应该保持礼貌。

保持不了礼貌，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是一种失败，没有任何理由可讲，必须要承担道歉的责任。

一个人认为自己对你没有礼貌的义务，这个人可以自称跟你有任何关系，唯独不能自称有爱的关系。

因为礼貌——注意，这都还没有谈到“尊重”、“服务”，仅仅是礼貌而已——是最基本的社会责任。

一个对你不礼貌却自称爱你的人，就像在说“我不识数但我可以解决哥德巴赫猜想”，这种宣称没有值得认真的意义可言，你不需要去考虑这话是不是真的。

这就像张三完全可以真心实意的认为自己可以摆脱万有引力，真诚到让你掉泪，可以通过任何测谎仪的突击检验，那又如何？难道你就应该因为他无懈可击的“真诚”去给他一笔启动资金吗？

再说一遍，一个人出了轨、冲动赌博赔光家产，都有可能仍然是爱你的，这并没什么不可能。（注意，这里没有说你必须接受继续。）

但一个人对你不礼貌，ta就必须把礼貌捡起来再谈爱不爱的事，否则没什么谈的意义。

你当然仍然可以凭自己的意愿决定继续关系，但不要在任何意义上认为你继续关系的理由是“对方真的爱我”。

老实说，“因为觉得对方爱自己所以选择继续关系”本身就是个错误的决策逻辑，但毕竟有很多人是这样决策问题，所以这里额外的强调一句——就按这个逻辑，对方不礼貌，你这个逻辑公式就不应该得出“继续”的结论。

任何程度的人格侮辱都不行。

再说一遍，这比出轨和输光家产的性质更恶劣。

编辑于 2024-01-14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362114373>

---

评论区:

Q: 礼貌——有礼的样子。是人类为了维护最基本的社会活动所需的最低道德规范。

依照通用的道德规范，题目中的题主由于十分委屈而肝肠寸断，随地乱扔眼泪鼻涕纸，属于明显的不礼貌行为。而男友对室友说“又嚎起来了”属于客观事实描述，不算不礼貌。

和其ta人合租的情境下判断，题主在合租状态下多次生产噪音影响室友生活，属于极其不礼貌行为，但男友不加制止，属于不礼貌的共犯。这些可能还比较好判断，但通过我的观察，发现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行为是否礼貌的尺度十分模糊，着实不好判断。

不同的关系和情境下，同一句话，同一个行为是否会被定义为礼貌还是不礼貌（如果不礼貌，它的程度又有多深），取决于周围环境，双方的关系，以及关系中的人对这种表达的定义，不可一概而论。

举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，赤身裸体在一般社会文化中被认为是不礼貌的行为，但在特定情境下的裸体，比如在允许裸体的沙滩晒太阳，或者自家里拉上窗帘在爱人面前裸奔，这些行为却无法被直接定义为不礼貌。（题主随地扔纸团的行为，在ta们这个亲密关系中，也有可能不会被定义为不礼貌的行为）

B: 就个人而言，在题目的背景下，我更倾向于是男生不礼貌。丢纸巾某种程度上毕竟是在自己家里，他的影响范围较小，仅仅是两个人之间，所以我更倾向把它归于习惯问题，比如题主可能习惯哭完了再收拾？也类似于男生乱丢袜子，也是在没有管理下的自然行为。可能也涉及一点礼貌问题，如果有一方介意的话，两个人通过沟通也许能很好地解决。但是男生的行为，结合当下的语境，我能够很明显感受到男生对自己女朋友的鄙夷的，这是很明显的不礼貌行为，就跟“md，我这个作业写得真好”“md，你又怎么了？”一样，这种语境下，确实是男生很不礼貌。

Q: 上面的评论中没有提及，是个人认为男生这个行为在亲密关系的层面上，已经不能在礼貌不礼貌的范畴内讨论了。

只是用不礼貌来形容这个男生的表现，有点太轻了。

C: 将二人之间的事在朋友面前抱怨，采用贬低式的言语，已经是对对方人格上的侮辱了[思考]

Q: 从旁观者角度观察，用贬低语气羞辱自己伴侣的人，其实羞辱的是ta自己。故事里的两个人自然对彼此都没什么爱，一方用哭闹的方式去试图强迫对方做不想做的事。另一方在室友面前只想用“哎没办法，我找的伴侣就是这样一个糟糕的人”的方式把自己撇干净。

在关系内这种行为是否礼貌，只能由关系内的两个人自己判断。听到对方说了这样的话，却不采取措施，说明在自己的道德尺度下，是允许对方这样对待自己的。

D: 我觉得大家的意思是反对你“男方只是在陈述事实不算不礼貌”这一句，“嚎”这个字明显带有贬低的情绪色彩，不能看作客观事实，而只能看作一种个人主观叙事。

另外就是“算不算不礼貌”的问题，如果他的行为性质恶劣，超出了“礼貌”所能表述的范畴，那么用“不算”表述会有些歧义。就像一个人犯罪了，明显超出了简单“违法”行为的范畴，如果表述为“不算违法”会不会有些不妥当呢？（我认为比“不礼貌”性质更严重的行为都多少具有不礼貌的性质。是一个大略上的包含关系。）[酷]

Q: 接受意见。

从一般道德层面，算是不礼貌。（之前的思路是“嚎”这个词也可以理解为描述对方哭泣方式是。但的确客观描述并不等于是礼貌的，之前忽略了这一点）

从亲密关系层面，属于超出不礼貌下限。

---

Q: #待人礼貌#

礼貌的根本，是意识到人与人之间互动。

两个有觉知的人，是平等的。

尊重的是这份有知、有灵、有自由意志。

不因为对方是什么人，说什么话，做什么事，

有觉知，就有这份待遇。

这是对人在世上处境的基本理解，是一切行动的前提。

抹杀这份尊重，就是不把人当人，当物了，

以为自己可以忽视，可以剥夺，可以逾越，

这份狂妄会让行动失效，让别人远离。

礼貌只是对这种尊重的程式化，

行礼如仪，为的是不丢人与人相处的那份本心。

如果连程式化的外壳都丢弃，

自然也就丢掉了把人当人的觉察，

这种基本觉察都丢掉，众叛亲离只是时间问题。

---

Q: 所有人的自由，在根本上都是靠其他人并无坚实理由的【无条件】克制自己的贪念成全出来的。这并不因为“没有人可以克制得一丝不漏”，或者“世界上有一些人有功能缺陷无法做到”而有什么实质的改变。

而这个“无条件的克制”就是爱。

---

Q: 答主的观点我认同，也知道答主的回答并非针对单一情景而是回答更广泛的问题，但还是想请教一下。比如该题中，「艹」，在日常生活中已经被许多人用作语气助词而非侮辱词汇，「嚎」也可以是对哭的状态的一种主观感受描述。

那将这种话理解为一种人格侮辱或是不礼貌，是否算是一种补弱？

另外，您讲过爱中必定含着宽容，假如甲这个人已经习惯于出口成脏，但实际上甲的话语并非和其他人的辱骂具有同等的主观侮辱性，这种情况应当得到宽容吗？

B: 这就是在侮辱，因为正常情况下完全没必要和朋友赘述这一句。语言是有情绪的，这位男士对他女朋友的评价里，充满了鄙夷，而这种鄙夷甚至不是私下的，两个人之间的事情，而是被他放到了公共场合，这就作用于侮辱对方的人格了。

这私以为这和补强补弱没有关系，是客观事实，你不能对侮辱和蔑视无动于衷。要尊重自己，爱自己。

A: [拜托]

---

Q: 同意你说的没礼貌谈不上爱不爱

但不同意你说的没礼貌比输光家产还恶劣

有一种 你只是失去一条腿 他失去的可是爱情的既视感

A: 这么说吧，如果你按照这个规则来，一般对方发展不到输光家产这一步已经分手了

---

Q: 如何判断一种言行是否算作礼貌？

受评论区点拨，「这就是在侮辱，因为正常情况下完全没必要和朋友赘述这一句。」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077388375>（#越界#）

这一篇有提到：「一个企业里的部门是否应该存在，不是看“不要这个部门是不是就没法过了”，而是看“是不是有比没有好”。」

一种言行是否算礼貌，似乎也可以用这个方法判断：看一个行为是否必要，要看这种做法“是不是有比没有好”——看此行是否损人。

---

更新于2024/3/9